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二、公司章程 .....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辦法).....	52
四、董事選任程序(新增訂) .....	5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55



## 壹、開會程序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103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六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七案：本公司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第八案：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第九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6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102年3月4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募集資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9770號函核准在案。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102年4月24日募集完成，計發行新台幣6億元，並於102年4月24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 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債券亦將於103年10月20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三.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2,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 5 折為發行價格。
    - (2)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①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②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4年3月24日收盤價新台幣81.2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3.36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86,712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54元、0.27元、0.1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82,224,900元，發行新股8,222,490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9元。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9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並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

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俾符合法令。
- 二.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第 53 頁附錄四。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本次應選任董事 9 人(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完成時解任。
- 三.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年度經營情形及104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3年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淨額：103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291,730 仟元，與 102 年度銷售淨額新台幣 652,046 仟元，減少新台幣 360,316 仟元，減少 55.26%。
2. 營業毛利：103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2,084 仟元，與 102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98,430 仟元，減少新台幣 36,346 仟元，減少 36.93%。
3. 本期淨利：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7,410 仟元，與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2,087 仟元，減少新台幣 64,677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33.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1,730	652,046	(55.26)
營業成本	229,646	553,616	(58.52)
營業毛利	62,084	98,430	(36.93)
營業費用	79,967	85,397	(6.36)
營業淨利(淨損)	(17,883)	13,033	(237.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4,255	256,137	(28.06)
所得稅費用	38,962	77,083	(49.45)
稅後淨利	127,410	192,087	(33.6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8	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	4.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	1.60
	稅前利益	18.21	33.09
純益率(%)	43.67	29.46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1.64	2.21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	(0.14)	0.2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全力專注於手機與平板機殼產業，將塑膠與金屬結合之技術成功地

應用於金屬沖壓製程，獲得業界廣泛的矚目。

在技術提昇方面，持續導入來自日本各項專業的支援，加以本公司專業團隊在製程能力及製造工法上的改善與革新，大幅精進技術水準，其中部分重點製程並已取得兩岸的專利。同時亦購入嶄新先進的機械加工設備，強化生產效率，未來更計劃自行開發專用設備，爭取更大的競爭優勢。

#### 四、營運展望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了一方面堅守數位相機機構件供應鏈之崗位，一方面也集中發展手機與平板機殼業務，期望以更精良的品質和更合理的成本，贏得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此外，基於向來與日本產業界的深厚關係，藉由與日本中小企業的交流互動，拓展新的商機，也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去年已順利完成日本汽車零組件廠的入股，雙方可望開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面臨經濟發展成長趨緩，本公司將持續貫徹管理體制再強化，整合旗下生產技術、製造設備及銷售營運之資源，並透過與其他產業的合作，擴展事業觸角，從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6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681 仟元及 8,59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949 仟元及 214,98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取得過半數之董監席次。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故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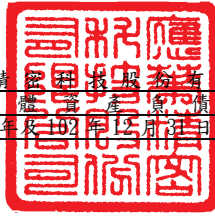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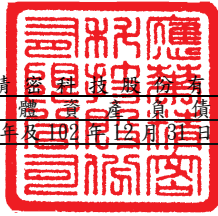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549	12.3	\$ 589,173	11.5	\$ 228,676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125	2.1	304,414	5.9	55,375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66,333	10.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38	0.3	6,654	0.1	92,14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88,223	1.9	188,407	3.7	528,545	1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2	-	6,509	0.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	395	0.1	9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3,101</u>	<u>26.7</u>	<u>1,095,552</u>	<u>21.4</u>	<u>905,694</u>	<u>18.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537	3.5	818,571	16.0	42,292	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7,005	3.0	170,912	3.3	398,851	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3,076,859	66.5	3,024,398	58.9	3,439,038	7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14	-	1,410	-	5,407	0.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11	0.3	18,874	0.4	25,737	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	-	770	-	75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91,396</u>	<u>73.3</u>	<u>4,034,935</u>	<u>78.6</u>	<u>3,912,075</u>	<u>8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24,497</u>	<u>100.0</u>	<u>\$ 5,130,487</u>	<u>100.0</u>	<u>\$ 4,817,769</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266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98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984	1.9	216,075	4.2	632,729	13.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922	1.0	33,239	0.6	28,767	0.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079	0.6	69,335	1.4	23,666	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72	-	723	-	679,984	14.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255</u>	<u>3.5</u>	<u>319,638</u>	<u>6.2</u>	<u>1,365,146</u>	<u>28.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425,005	8.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5,259	1.0	66,033	1.3	3,742	0.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259</u>	<u>1.0</u>	<u>491,038</u>	<u>9.6</u>	<u>3,74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9,514</u>	<u>4.5</u>	<u>810,676</u>	<u>15.8</u>	<u>1,368,888</u>	<u>28.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3,610	19.8	813,483	15.7	778,457	16.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	1,333,430	28.8	1,029,465	20.1	849,595	17.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4,120	6.8	296,937	5.8	284,815	5.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291	28.3	1,270,368	24.8	1,189,842	24.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51,246	11.9	634,746	12.4	83,807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714)	(0.1)	(5,714)	(0.1)	(5,714)	(0.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414,983</u>	<u>95.5</u>	<u>4,039,285</u>	<u>78.7</u>	<u>3,180,802</u>	<u>66.0</u>
35XX	<b>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b>		-	-	280,526	5.5	268,079	5.6
3XXX	<b>權益總計</b>		<u>4,414,983</u>	<u>95.5</u>	<u>4,319,811</u>	<u>84.2</u>	<u>3,448,881</u>	<u>71.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624,497</u>	<u>100.0</u>	<u>\$ 5,130,487</u>	<u>100.0</u>	<u>\$ 4,817,769</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1,730	100.0	\$ 652,04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29,646)	( 78.7)	( 553,616)	( 84.9)
5900 營業毛利		62,084	21.3	98,430	15.1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156)	( 4.9)	( 18,647)	( 2.9)
6200 管理費用		( 65,811)	( 22.5)	( 66,750)	( 1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967)	( 27.4)	( 85,397)	( 1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7,883)	( 6.1)	13,03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5,884	12.3	13,335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97,518	67.8	567,107	87.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255)	( 1.5)	( 8,889)	(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4,892)	( 15.4)	( 315,416)	( 4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255	63.2	256,137	39.2
7900 稅前淨利		166,372	57.1	269,170	4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8,962)	( 13.4)	( 77,083)	( 11.8)
8200 本期淨利		\$ 127,410	43.7	\$ 192,087	29.4

(續次頁)

應華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420	15.9	\$ 75,538	1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182,356)	( 62.5)	537,223	8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837	10.2	2,316	0.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1,882	7.5	( 65,469)	( 10.0)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b>	<u>(\$ 84,217)</u>	<u>( 28.9)</u>	<u>\$ 549,608</u>	<u>84.4</u>		
8500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u>\$ 43,193</u>	<u>14.8</u>	<u>\$ 741,695</u>	<u>113.8</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390	47.8	\$ 171,824	26.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980)	( 4.1)	20,263	3.1		
		<u>\$ 127,410</u>	<u>43.7</u>	<u>\$ 192,087</u>	<u>29.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173	18.9	\$ 721,432	110.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980)	( 4.1)	20,263	3.1		
		<u>\$ 43,193</u>	<u>14.8</u>	<u>\$ 741,695</u>	<u>113.8</u>		
<b>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b>							
	母公司業主	\$	1.64	\$	2.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4)		0.26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u>\$</u>	<u>1.50</u>	<u>\$</u>	<u>2.4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母公司業主	\$	1.64	\$	2.0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4)		0.24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u>\$</u>	<u>1.50</u>	<u>\$</u>	<u>2.3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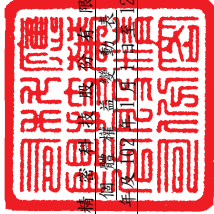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聯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於本公司	留盈餘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448,881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2	(12,122)	-	-	-	-					
現金股利	-	-	-	(77,845)	-	-	-	(77,845)					
102 年度淨利	-	-	-	171,824	-	-	-	192,08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38	-	-	549,608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35,026	140,545	-	-	-	-	-	175,5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7,816)	(7,81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9,325	-	-	-	-	-	39,3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319,811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319,811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3	(17,183)	-	-	-	-					
現金股利	-	-	-	(83,567)	-	-	-	(83,567)					
103 年度淨利	-	-	-	139,390	-	-	-	127,41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20	-	-	84,217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100,127	329,228	-	-	-	-	-	429,35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25,726)	-	-	-	-	-	(25,7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268,54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463	-	-	-	-	-	4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3,610	\$ 1,333,430	\$ 314,120	\$ 1,308,291	\$ 197,413	\$ 353,833	\$ 5,714	\$ 4,414,983					

註：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計\$2,320及\$1,636；員工紅利分別計\$15,464及\$10,91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謹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重編後)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6,372	\$ 269,1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256	2,393
攤銷費用	六(八)	6,863	6,86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237,916 )	( 533,8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六)	32,986	( 24,8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六)	( 171 )	( 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六)	44,892	315,416
減損損失	六(十六)	33,907	7,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4,255	6,46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六)	-	1,37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779 )	( 520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35,105 )	( 12,81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2,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39	( 218,84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200	425,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	( 7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06 )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7,091 )	( 416,654 )
其他應付款		13,683	4,472
其他流動負債		( 551 )	( 7,0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279	( 173,978 )
收取利息		779	520
收取股利		54,705	170,157
支付利息		-	( 2,421 )
支付所得稅		( 80,110 )	( 34,5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653	( 40,314 )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730	(\$ 5,7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538 )	( 47,3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663	696,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9,9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4,505 )	( 85,54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06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5,710 )	557,3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	( 673,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83,567 )	( 77,8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567 )	( 156,54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624 )	360,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173	228,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549	\$ 589,1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56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8,734 仟元及 1,897,38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28%及 2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6,092 仟元及 1,992,69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及 52%。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29 仟元及新台幣 15,191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24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3.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2,110	34	\$ 3,126,623	40	\$ 2,958,37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64,347	3	579,282	8	103,78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80,569	7	93,413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五)	50,00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9,180	-	7,170	-	1,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983,437	12	486,294	6	603,5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243,754	3	331,798	4	689,89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13	1	18,189	-	30,1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530	-	-	-
130X	存貨	六(七)	438,135	6	397,346	5	538,513	7
1410	預付款項		41,915	1	61,103	1	48,19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72,969	1	50,03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4,636	-	19,143	-	8,68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32,965</u>	<u>69</u>	<u>5,195,927</u>	<u>66</u>	<u>4,983,062</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2,727	3	821,487	10	46,81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77,939	6	433,546	6	525,85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						
		七	252,893	3	47,415	1	231,1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及八	1,289,394	17	1,215,011	15	1,283,312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7,829	1	84,692	1	108,2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27,424	-	21,704	-	27,6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4,384	1	70,730	1	61,91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22,590</u>	<u>31</u>	<u>2,694,585</u>	<u>34</u>	<u>2,284,916</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855,555</u>	<u>100</u>	<u>\$ 7,890,512</u>	<u>100</u>	<u>\$ 7,267,978</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432,021	5	\$ 383,088	5	\$ 308,92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49,796	2	149,798	2	29,9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64	-	1,698	-	2,150	-	
2150 應付票據		42,333	1	37,959	1	99,302	1	
2170 應付帳款		700,699	9	495,283	6	775,18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6,333	5	245,869	3	285,77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709	-	70,723	1	51,484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4,82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七)	314,329	4	159,576	2	704,53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0,410</u>	<u>26</u>	<u>1,543,994</u>	<u>20</u>	<u>2,257,331</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579,488	7	448,306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	-	3,1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9,372	1	99,511	1	34,2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32,366	1	28,612	1	39,2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738</u>	<u>2</u>	<u>710,761</u>	<u>9</u>	<u>521,75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02,148</u>	<u>28</u>	<u>2,254,755</u>	<u>29</u>	<u>2,779,082</u>	<u>3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913,610	12	813,483	10	778,457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333,430	16	1,029,465	13	849,595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314,120	4	296,937	4	284,8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291	17	1,270,368	16	1,189,842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51,246	7	634,746	8	83,80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5,714)	-	(5,714)	-	(5,7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14,983</u>	<u>56</u>	<u>4,039,285</u>	<u>51</u>	<u>3,180,802</u>	<u>44</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0,526	3	268,079	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8,424	16	1,315,946	17	1,040,015	14	
3XXX 權益總計		<u>5,653,407</u>	<u>72</u>	<u>5,635,757</u>	<u>71</u>	<u>4,488,896</u>	<u>6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55,555</u>	<u>100</u>	<u>\$ 7,890,512</u>	<u>100</u>	<u>\$ 7,267,97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21,820	-	\$ 3,866,195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八)	( 3,353,086)	-	( 3,573,293)	-		
5900 營業毛利		368,734	-	292,902	-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7,415)	-	( 156,101)	-		
6200 管理費用		( 322,691)	-	( 357,08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256)	-	( 35,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7,362)	-	( 548,647)	-		
6900 營業損失		( 148,628)	-	( 255,7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6,174	-	36,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19,768	-	575,8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16,510)	-	( 24,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997	-	( 11,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29	-	577,467	-		
7900 稅前淨利		122,801	-	321,72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56,402)	-	( 91,384)	-		
8200 本期淨利		\$ 66,399	-	\$ 230,338	-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重 編 後 )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954	-	\$ 75,34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30,164)	-	539,61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324)	-	( 9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879	-	( 64,584)	-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b>	<u>(\$ 55,655)</u>	<u>-</u>	<u>\$ 549,425</u>	<u>-</u>		
8500	<b>本期綜合利益總額</b>	<u>\$ 10,744</u>	<u>-</u>	<u>\$ 779,763</u>	<u>-</u>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390	-	\$ 171,824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980)	-	20,26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011)	-	38,251	-		
		<u>\$ 66,399</u>	<u>-</u>	<u>\$ 230,338</u>	<u>-</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173	-	\$ 721,432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1,980)	-	20,26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49)	-	38,068	-		
		<u>\$ 10,744</u>	<u>-</u>	<u>\$ 779,763</u>	<u>-</u>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三十)							
	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4		\$ 2.21			
	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4)		0.26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u>\$ 1.50</u>		<u>\$ 2.47</u>			
<b>稀釋每股盈餘</b>							
	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4		\$ 2.07			
	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14)		0.24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u>\$ 1.50</u>		<u>\$ 2.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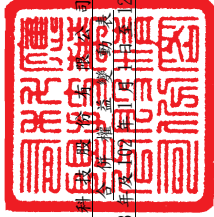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 268,079	\$ 1,040,015	\$ 4,488,896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22	( 12,122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845 )	-	-	-	( 77,845 )	-	-	( 77,845 )	-	-	-	-	-	( 77,845 )	
102 年度淨利	-	-	-	171,824	-	-	-	171,824	20,263	38,251	230,338	-	-	-	-	-	230,33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1 )	75,538	475,401	-	549,608	-	( 183 )	549,425	-	-	-	-	-	549,425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35,026	140,545	-	-	-	-	-	175,571	-	-	175,571	-	-	-	-	-	175,5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7,816 )	-	( 7,816 )	-	-	-	-	-	( 7,816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9,325	-	-	-	-	-	39,325	-	237,863	277,188	-	-	-	-	-	277,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039,285	\$ 280,526	\$ 1,315,946	\$ 5,635,757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039,285	\$ 280,526	\$ 1,315,946	\$ 5,635,757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3	( 17,183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567 )	-	-	-	( 83,567 )	-	-	( 83,567 )	-	-	-	-	-	( 83,567 )	
103 年度淨利	-	-	-	139,390	-	-	-	139,390	( 11,980 )	( 61,011 )	66,399	-	-	-	-	-	66,39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	46,420	( 129,920 )	-	( 84,217 )	-	28,562	( 55,655 )	-	-	-	-	-	( 55,655 )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100,127	329,228	-	-	-	-	-	429,355	-	-	429,355	-	-	-	-	-	429,35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25,726 )	-	-	-	-	-	( 25,726 )	-	-	( 25,726 )	-	-	-	-	-	( 25,726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268,546 )	-	( 268,546 )	-	-	-	-	-	( 268,546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463	-	-	-	-	-	463	-	( 45,073 )	( 44,610 )	-	-	-	-	-	( 44,61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13,610	\$ 1,333,430	\$ 314,120	\$ 1,308,291	\$ 197,413	\$ 353,833	\$ 5,714	\$ 4,414,983	\$ -	\$ 1,238,424	\$ 5,653,4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重編後)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22,801	\$ 321,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	255,048	280,7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6,863	6,8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14,562	4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21,470	46,1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324,862)	(537,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09,932	(123,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六)	(210)	(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十)	(1,997)	11,195
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56,086	24,0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9,922)	(14,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41,208)	(12,9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8,798	11,9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七)	7,712	12,133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六)	16	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99	(345,249)
應收票據		(2,010)	(5,2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9,196)	475,262
其他應收款		(44,145)	11,950
存貨		(67,203)	93,277
預付款項		18,760	(12,911)
其他流動資產		(5,158)	(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74	(61,343)
應付帳款		206,435	(279,903)
其他應付款		154,271	(39,908)
其他流動負債		(4,396)	11,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	(1,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9,427	(80,666)
收取利息		19,922	14,889
收取股利		41,208	22,161
支付利息		(8,798)	(11,957)
支付所得稅		(89,914)	(79,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845	(135,303)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重編後)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730	(\$ 5,73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0)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影響數	六(九)	( 7,25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818)	( 136,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209	696,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34)	( 305,5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480)	( 72,4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	214,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 384,270)	( 297,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16	4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29)	( 18,9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六(十七)	-	115,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30,929)	229,93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8,933	74,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	119,82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50)	( 4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 5,0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 2,016)	( 680,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0	( 9,7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83,567)	( 77,8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前手及非控制權益		( 50,400)	( 21,151)
取得子公司股權	七	( 326,150)	-
子公司發行新股		37,4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8,042)	3,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13	69,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64,513)	168,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6,623	2,958,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2,110	\$ 3,126,6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69,617,653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16,4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8,901,25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390,240
減：提列法定盈公積	13,939,024
可供分配盈餘	1,294,352,46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	9,136,100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9 元	82,22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2,991,467
附註：	
員工紅利 12,545,122 元	
董監事酬勞 1,881,768 元	

說明：

1. 以上盈餘分配原則，係以分配當年度盈餘為優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股票股利 0.9 元。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
5. 本次股東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 附件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u>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u>選任</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無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七條：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佔百分之一·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p> <p>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p> <p>一、董事酬勞佔百分之一·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p> <p>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u></p>	<p>增訂章程修正日期及內文數字考量年份增多，更正較易閱讀的書寫方式</p>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b>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b></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li> </ol> <p>二~六未修改。(省略)</p>	<p><b>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b></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li> <li>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li> </ol> <p>二~六未修改。(省略)</p>	<p>配合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修正</p>
<p><b>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li> <li>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li> </ol>	<p><b>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li> <li>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li> </ol>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b>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未修改。(省略)</p>	<p><b>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未修改。(省略)</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附件七：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b>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未修改。(省略)</p>	<p><b>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未修改。(省略)</p>	配合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作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作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p><b>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未修改。(省略)</p>	<p><b>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未修改。(省略)</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p>



附件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送請<u>董事會決議</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u>另須經過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u>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u></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 未修改。(省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7 未修改。(省略)</p>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 未修改。(省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7 未修改。(省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li> </ol>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未修改。(省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li> </ol>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未修改。(省略)</p>	<p>置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券之交易，<u>將提</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券之交易，<u>應經</u></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作業程序。</p>	<p><u>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後再訂定其評估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未修改。(省略)</p> <p>2.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3. 權責劃分</p> <p>3.1~3.1.4.1 未修改。(省略)</p> <p>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提報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3.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未修改。(省略)</p> <p>2.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後方可進行之。</p> <p>3. 權責劃分</p> <p>3.1~3.1.4.1 未修改。(省略)</p> <p>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3.3 未修改。(省略)</p> <p>3.4.1.2 特性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未修改。(省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4 未修改。(省略)</p>	<p>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缺失時<u>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3.3 未修改。(省略)</p> <p>3.4.1.2 特性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未修改。(省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4 未修改。(省略)</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說明</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洪春麟	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裕賀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0
2	鄭龍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龍穩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0
3	嚴維群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兼財務長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 附 錄

### 附錄一：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佔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原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或服務代理單位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名及計票員若干名，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票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投票票由公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之一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新增訂)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相關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5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7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8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9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0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1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1,360,99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136,09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913,609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董俊仁(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董俊毅(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董炯熙(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李志雄(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江焰生(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黃立安(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3.90%
董 事	李敏誠	101.06.12	3	33,597	0.04%	33,597	0.04%
監 察 人	曾明仁(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3,150,412	14.39%
監 察 人	王思懿(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3,150,412	14.39%
監 察 人	林宏典(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3,150,412	14.39%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錄六：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9,136,1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	82,224,900
董監酬勞	1,881,768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2,545,122

註：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2,545 仟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882 仟元，與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擬配發金額無差異。

